

#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康编字〔2021〕31号

## 关于区水利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有关事项的批复

区水利局党组：

《关于呈报〈区水利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康水利党字〔2021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你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批复如下。

### 一、机构编制调整事项

（一）**组建区水利工程技术保障中心**。在区水土保持局的基础上，整合区水技站、区勘测设计室、区机电站、区水利工程管理站、区大坪水保试验站等单位及相关职能，组建区水利工程技术保障中心，加挂区水土保持中心牌子，为你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主要承担全区水利、水保工程建设管理、工程设计和技术保障、技术推广、电工程质量监督，水电站管理、水土

流失综合治理等职责。核定内设机构 7 个（副股级）：综合股、规划股、治理开发股、工程建设股、监督与监测股、水旱防御股、农电股。核定人员编制 34 名（全额拨款），领导职数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3 名，副股级 7 名。

不再保留区水土保持局、区水技站、区勘测设计室、区机电站、区水利工程管理站、区大坪水保试验站。

（二）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察大队更名为区水政执法稽查大队，为你局所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主要承担以区水利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宣传国家水法律法规，依法保护水域有关设施，查处水利、水保违法案件（事件），维护正常水事秩序，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察检查，调解水土流失防治纠纷等职责。核定人员编制 12 名（全额拨款），领导职数：大队长 1 名，副大队长 2 名。

（三）区章江灌区管理局更名为区章江灌区服务中心，为你局管理的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主要承担全区大、中型灌区工程建设、运行管理、防汛抗旱、工程维修养护和灌区供用水服务、水费征收等职责。核定人员编制 21 名（全额拨款），领导职数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3 名。

## 二、有关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同步推进事业单位党的建设。

(二) 认真落实事业单位改革任务，及时做好人员安置、档案及党组织关系接转、岗位设置、经费调整、社保及医保衔接、离退休干部接转等工作。

(三) 按规定办理法人登记相关事项。

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1年4月9日





---

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1年4月9日印发

---